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4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人，代表股份59,823,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4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282,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人，代表股份54,540,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17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股份2,114,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7人，代表股份2,113,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9%。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3,215,83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1,605,872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886,793股，共计2,492,665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723,166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7,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8%；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7,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45%；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7%；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38%。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8%；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13%；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4%；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3%。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8,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07%；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4%；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38%。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97%；反对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8%；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5%。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9,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97%；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3%；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91%。

6.《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8%；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13%；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9%；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38%。

7.《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8%；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13%；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4%；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3%。

8.《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2%；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5%；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9%；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6%。

9.《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28%；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6%；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28%；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6%；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6%。

关联股东严斌生先生、严海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8,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0%；反对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60%；反对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1%。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7,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98%；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1%；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91%。

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8,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07%；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1%；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1%。

1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5%；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7,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51%；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7%；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3%。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8,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07%；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0%；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28%；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4%；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和宋昆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35人，代表股份209,411,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585%（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75,595,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3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20人，代表股份33,815,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50%。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25人，代表股份33,826,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33,815,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50%。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209,40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82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9,409,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82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9,409,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82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9,409,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82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9,409,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82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09,409,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82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09,409,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82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09,35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

反对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弃权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772,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9%；

反对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

弃权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209,409,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82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3,824,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关联股东湖南盐津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李汉明先生、杨峰先生及张杨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209,410,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824,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

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周晓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宜泽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2人，代表股份336,704,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1,484,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2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0人，代表股份45,219,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1人，代表股份45,225,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0人，代表股份45,219,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81%。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166,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2%；反对31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弃权2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87,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0%；反对31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1%；弃权2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9%。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164,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反对314,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2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85,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5%；反对314,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6%；弃权2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9%。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159,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2%；反对336,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2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80,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6%；反对336,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1%；弃权2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183,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4%；反对28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2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705,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1%；反对28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9%；弃权2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45,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77%；反对3,84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9%；弃权2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145,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77%；反对3,84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9%；弃权2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4%。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166,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4%；反对328,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8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5%；反对328,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8%；弃权2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7%。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09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376,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弃权2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16,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32%；反对376,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弃权2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8%。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25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768,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1%；反对694,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弃权2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28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3%；反对694,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8%；弃权2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9%。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106,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37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3%；弃权2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27,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4%；反对37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9%；弃权2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6%。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数量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169,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29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弃权2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91,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82%；反对29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0%；弃权2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0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8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弃权2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1,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03%；反对38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弃权2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6%。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824,123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862,945,783股-8,824,123股）×0.5元/10股=42,706,083.00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2,706,083.00元÷862,945,783股=0.0494887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4887）元/股。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截至议案审批日，共计854,121,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706,08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